



法治进行时

军无法不立,法治兴则军强。贯彻依法治军战略,必须不断强化法治理念,提升法治能力,将部队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,形成人人尊法守法、处处依法办事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真

正实现党委依法决策、机关依法指导、部队依法行动、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,推动依法治军战略在部队贯彻到底、落实到边。

——编者

武警吕梁支队强化党委依法决策能力——

事事按法办 时时照章行

■常占禹 本报记者 李浩然

近日,武警山西总队吕梁支队机关附属楼文体活动室即将进行改造,讨论相关事项时,党委一班人先认真学习《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》及与训练保障配备标准相关的法规要求,然后开展深入讨论,通过“议事先学法”和集中研讨的方式,为依法决策找准制度依据。

“开展依法决策关键在于强化党委班子成员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,没有过硬的法治素养作支撑,再好的制度设计都可能被曲解。”该支队领导介绍,为提高党委依法决策质量,他们持续强化党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,牢固树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、干工作、作决策的理念。

前期,该支队在总结阶段工作时

发现,个别领导规则意识不强、程序意识不够,决策中有凭经验主观臆断、随意随性的现象。为此,支队党委把强化法治思维作为一项重要工作,按照“学好管总的、先学急用的、深学管用的”原则,常态化组织法规制度学习。结合学习,他们及时将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、军队条令条例、行业领域规定等不同类别的法规制度进行分类整理,力争做到“根本大法学扎实、急用急需学及时、管用实用学透彻”。

推动党委依法决策,构建规范的决策流程体系是关键。实践中,支队党委结合实际制订《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》《首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,拟订《支队党委常委会合法性审查办法》《支队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草案风险评

估办法》,探索更好解决“议题是否合法、能不能拿来讨论”,以及“能不能具体施行、有没有风险”等问题,通过优化流程体系,为决策提供制度保障。

“这项议题不该上支队常委会研究,而是应由大队党委先初步研究确定人员后,按照规定比例上报……”在一次审核把关常委会议题时,支队一名党委常委发现,某大队超额上报集训人员名单,将矛盾上交支队党委。他当即指出问题,强调此项议题不属于支队党委决策范围。后来,该大队重新研究后,依规上报了集训人员名单。

为便于广大官兵参与到支队重大事项决策中,他们设立“支队决策意见信箱”,重大决策前先充分听取官兵意见建议,做到“决策源于官兵、决策聚焦

官兵、决策服务官兵”。最近,某中队官兵前往训练室锻炼的热情很高。前期,支队党委在决策过程中深入调研,积极采纳官兵意见建议,对训练室进行了进一步改造。改造后,安全实用的训练器材、宽敞明亮的训练环境,为官兵提升军事素质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如今,“找依据、按规定、重程序”的思维已成为党委机关进行决策、开展工作的自觉行为,支队班子成员在签字把关时都会了解清楚相关法规要求,时间再紧、工作再忙也不会简化议事程序,违反议事规则,人人讲法纪、处处有规矩、事事按法办、时时照章行的氛围不断浓厚。前不久,该支队面向全体官兵展开依法治军营建设满意度测评,获得官兵普遍认可。

火箭军某旅提升机关依法抓建质效——

统揽不包揽 到位不越位

■杜广辉 本报特约记者 张新凯

“在机关依法精准帮带下,营党委多项工作议题合并研究,会议效率提升,决议形成的举措更加实在管用,我们开展工作也更有方向。”近日,记者在火箭军某旅采访时,列席了某营一次党委会。

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时,班子成员综合分析研判全面建设形势,营队训练进度和安全管理、官兵思想形势和心理健康等多项议题,在1小时内全部完成。大家发言直奔主题、精简高效,干货满满,令人耳目一新。会后,该营党委书记告诉记者,在机关依法指导帮带下,基层抓建质效不断提升。

此前,各类会议“臃肿化”“程式化”是困扰基层的一个难题。某连指导员反映,相关法规明确了基层党组织议事范畴,但机关个别部门对法规要求存在理解偏差,或是权责边界

不清晰,常以“高标准严要求”为由,要求基层对某项工作“高度重视”,导致大事小情都要搬上会议桌讨论,让基层陷入忙乱。

旅党委调研发现,机关“保姆式”帮建的现象时有发生。比如,一名机关干部在蹲点期间,为体现对基层高度负责的态度,从组训施训到教育开展、后装保障,各项工作都全程参与并指导,结果不仅自己忙得团团转,还影响到基层自主开展工作的积极性;某科室担心基层对相关法规掌握不准确,于是包揽基层经费预算、支出等事项,久而久之,导致一些基层单位产生等靠思想……

相关法规明确,党委机关不得干涉和包办应当由基层决定的事项,确保基层对日常工作的统筹安排权。“这种抓得过细、管得过多、统得过死的抓建方式,只会束缚基层手脚!”旅党委

认为,个别机关部门或人员抓建基层缺乏依法意识,不注重统筹兼顾、科学放权,使依法抓建成了越俎代庖。

认真研究后,该旅党委决定用制度红线划出机关指导的“边界线”,进一步加强对机关的督导。他们组织力量梳理相关法规,对机关各部门的使命责任进行细化明确,深化构建“帮理发展思路、帮强战斗堡垒、帮正基层秩序、帮促安全稳定、帮抓大项任务”的“五帮”抓建基层模式,让指导帮建更加精准。同时,建立风气监督巡查制度,督促机关依法指导,防止出现权责不匹配的失衡现象。

统揽不包揽,到位不越位。今年以来,该旅机关依照军事训练相关法规要求,将基层官兵考核权限“下放”,由原来的机关年底扎堆组织考核调整为“基层根据各自训练情况自行组织”。各基层单位可结合本单位

训练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内容,通过多次阶段性考核,全面、客观反映训练质效,督促官兵将训练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,避免了因机关关一组考出现的“平时进度不一、考前突击训练”等情况。

记者在某营某专业一次摸底考核现场看到,该营根据前期训练短板弱项动态调整考核内容,考核既包含大纲规定的必考课目,也有根据训练情况增加的自选项。考核中,机关相关部门没有“放权又放手”,而是现场指导基层规范考评模式,针对发现的问题,帮助他们制订整改措施,科学开展强化补差训练,提升官兵训练水平。

该旅领导介绍,从精简高效的会议新风到科学规范的考核模式,党委机关注重以法治之力破解基层建设难题,督导官兵立足真难严实环境磨砺胜战刀锋,提升了整体作战能力。

将“依法”贯穿决策指导全过程

■文 国

性大,把该由自己负责解决的难题推给基层,或是搞“一刀切”“大包大揽”,等等。事实证明,开展工作一旦失去法治的约束,必然滋生乱象,破坏法治生态,损害部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党委依法决策是权力行使的关键环节。各级党委要清醒认识到,“依法”不是束缚手脚的“紧箍咒”,而是规避风险的“护身符”。应把“议事先议法”作为一条硬规矩,深入研究法规制度,广泛征求官兵意见,把合法性审查

作为决策的“必经关卡”,对重大事项严格落实集体研究、科学论证、风险评估机制,杜绝“一言堂”和“经验主义”,确保每一项决策都建立在对法规制度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之上。

机关依法指导是推动部队工作高效运转的重要保障,其指导帮建的质量直接影响部队建设水平。各级机关必须树立“权力即责任、指导即服务”的理念,严格对照法规制度拟订工作计划、明确标准要求,杜绝层层加码、随意干

预。在处理日常事务、解决基层难题时,坚持依法依规,守牢原则底线,多倾听基层呼声,多提供精准指导,真正让权力运行有法度、服务基层有温度。

当依法依规成为党委决策的准则、机关指导的标尺,意味着每一项工作都将在法规框架下精准锚定方向,每一次工作部署都能在制度轨道上高效推进落实,这样才能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发展,为练兵备战注入强大动能。



法治影像



图①:空军某旅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活动”,增强官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

杨洁林摄

图②:第82集团军某旅制作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,方便官兵随时查阅学习。

陈天锦摄

军事检察 公益诉讼在行动

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——

为军事设施筑牢防线

■彭 建

前不久,空军某部营区旁的旅游景区被拆除,影响军事设施安全的隐患问题得到解决。“军事设施保护是国之大事、安全之要、打仗之需,军事检察机关必须以实际行动回应部队关切,下大力集中整治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问题,为部队练兵备战工作提供法治保障。”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一名领导表示。

几年前,某开发商在该部营区周边开发旅游景区,建设景观带。游客在景区游玩拍照时,容易拍到部队营区内情况,存在泄密隐患。该部多次进行劝阻,效果并不明显。“凡是部队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认真对待,凡是损害国防军事利益的行为都要依法坚决纠正。”获悉情况后,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迅速联合地方检察机关成立办案组,赴实地展开调查。

他们发现,此处景观带位于某部营区旁山坡制高点,依山脊而建,最

近处距部队营房围墙仅数米。游客在景区内可俯瞰营区全貌。该部领导向办案人员反映,“一旦发生泄密问题,后果难以设想”。

相关规定对毗邻军事设施开辟旅游景点有明确要求,“必须征求军事机关意见”。经查,该开发商还存在未经规划审批、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违法事实。办案组分析研判后,对地方主管行政部门进行了公益诉讼立案。

随后,相关部门作出处罚决定,责令该开发商限期将景观带拆除并恢复原状。在开发商未整改到位的情况下,法院又作出准予强制拆除决定。最终,此处景观带被强制拆除。

近年来,该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强力推进军事设施保护,督促整改影响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问题40余个,以优质法治“供给”解决部队急难愁盼,为保护军事设施安全筑起一道坚固防线。

郑州军事检察院——

让红色文物重焕生机

■陈庆斌 本报记者 刘 敏

一座巴洛克风格的红砖建筑,静静矗立在陆军某旅营区一隅。近日,驻地数十名小学生来到这里参观学习,为这座百年建筑增添了几分生机。倾听郑州军事检察院检察官的讲解后,师生们感慨:“此前这里不对外开放,我们对它背后的红色故事了解不多。通过这次现场参观,我们对这座红色文物的重要意义有了直观清晰的认识。”

据了解,此处红色文物是一处革命旧址,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由于其位于军队营区内,并不为当地人熟知,且因缺乏专业维护,长期以来存在多处损坏和不安全因素。

郑州军事检察院在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过程中,了解到此处文物面临的现状。“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,保护红色文物是检

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。”该院一名领导介绍,了解相关情况后,他们与地方检察机关、省市县三级文物部门等,多次进行实地查看,会谈磋商文物保护工作。在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的监督指导下,经充分论证后形成了维修保护方案。之后,军地相关单位各司其责,完成文物维修工作并通过验收。

为把红色文物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,军地检察机关联合该旅,利用军营开放日等时机,组织驻地学生参观该旧址,了解革命历史及文物保护重要职责。

近年来,河南省军地检察机关持续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工作,督促保护红色文物及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,让保护红色文物、弘扬革命精神蔚然成风。



军营话“法”

古语有云,“凡兵,制必先定”,这句话道出了治军的根本要义。深入贯彻依法治军战略,不断提高军队法治化水平,党委依法决策、机关依法指导是关键环节。在笔者看来,党委依法决策,是把军队建设发展的“方向盘”;机关依法指导,是提升部队战斗力的“助推器”。若开展工作脱离法治轨道,再严的法纪也会失去效力,再好的蓝图也会沦为空谈。唯有将“依法”二字贯穿决策和指导全过程,才能确保军队建设行稳致远。

当前,依法治军理念已深入人心,但个别人员仍存在决策时“拍脑袋”、指导时“凭感觉”的现象,还有的工作随意

近日,陆军某旅结合野外驻训场环境特点,严格落实装备管理有关法规制度,精细开展装备维护保养工作,确保装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。图为官兵进行装备保养。

王文周摄

